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
樓

承辦人：羅國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4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m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軍字第1103127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1份 (18822641_1103127765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1年
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170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寒假期間安全，請各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了解學生身心狀況，適時給予輔導協助。
- 三、寒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本局協處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作業，並以電話通報本局校安中心，本中心值勤人員24小時提供服務，專線電話：(02)27256444。



景美女中 1101229



MTAA110601185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電	2021/12/29	文
交	12:18:49	換章

裝

訂

線



26